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92,234	165,307
銷售成本		(60,825)	(131,849)
毛利		31,409	33,458
其他收益		8,204	5,597
其他收入		5,919	1,299
行政開支		(37,012)	(49,018)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2,353)	(51,88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
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	(15,4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101)	(3,961)
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500)
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104)
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4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溢利／(虧損)淨額		1,493	(89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540	2,38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510)	(4,744)

經營虧損		(39,468)	(155,863)
融資成本		(1,929)	(1,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3)	(99,128)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	(13,281)
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		(10,000)	—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	(40,92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5,0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7,524
		<hr/>	<hr/>
除稅前虧損		(20,889)	(303,152)
稅項	5	(124)	(268)
		<hr/>	<hr/>
年度虧損		(21,013)	(303,42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0,961)	(3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52)	(201)
		<hr/>	<hr/>
		(21,013)	(303,420)
		<hr/>	<hr/>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4港元)	(0.99港元)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47	23,147
租賃土地權益	13,684	9,036
投資物業	42,190	38,650
商譽	59,203	59,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473	75,314
應收貸款	—	25,000
投資按金	—	12,000
	<u>300,697</u>	<u>242,35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5,000	—
存貨	362	991
應收可換股票據	42,000	85,800
電影版權	135,998	153,878
製作中電影	47,461	31,608
貿易應收賬款	14,597	11,9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47	44,1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45	33,8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60	9,112
可退回稅款	129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00	54,108
	<u>442,699</u>	<u>425,530</u>
總資產	<u>743,396</u>	<u>667,880</u>
股權		
股本	26,027	18,270
儲備	571,529	494,369
	<u>597,556</u>	<u>512,639</u>
少數股東權益	1,432	1,464
	<u>598,988</u>	<u>514,10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3,193	16,40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19,434	19,434
遞延稅項	—	—
	<u>32,627</u>	<u>35,8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	18,892	25,28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692	67,856
借貸—一年內到期		12,197	19,793
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5,000
		<u>111,781</u>	<u>117,936</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43,396</u>	<u>667,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918</u>	<u>307,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615</u>	<u>549,9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首次採納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於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已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顯示於總股權內。於綜合收入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 一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入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入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成本列值，並於租約期間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值。於往年，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
- 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於往年，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列值。融資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安排可換股貸款票據所招致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收入表內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並已識別長期目的而持有之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於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繼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值。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有關減值會確認於收入表。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繼續按市價列值，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均確認於收入表。長期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最初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確認於收入表。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值，其變動會確認於收入表。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通過損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價列值，有關價值變動乃通過損益入賬。短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任何減值均通過損益入賬。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一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收入表，作為投資物業之重估損益。於往年，公平價值增加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首先會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收入表內支銷。
 - 一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收回資產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
 - 一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入表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確認有關僱員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有關僱員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授出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數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有關數額為應收購股權行使價。按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乃追溯於各自期間之收入表內支銷。
- 一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一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限10年期間予以攤銷，惟倘於收購日期與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確認於收入表。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故本集團無需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進行（包括將於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持有之任何數額重新分類）；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合計
	可換股貸款票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 千港元	於綜合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566	—	—	—	5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綜合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	—	—	(6,236)	(6,23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4,909)	—	—	(4,909)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566	—	—	—	566
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儲備	—	—	7,841	—	7,841
累計虧損	—	4,909	(7,841)	6,326	3,394
	566	—	—	—	566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不計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	(24,057)	(24,057)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增加	—	3,540	—	3,540
稅項增加	—	—	—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3,540	(24,057)	(20,5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增加／(減少)(港仙)	—	0.7	(4.8)	(4.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不計稅項)	(594)	—	—	(594)
稅項減少	594	—	—	594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發行費收入	85,970	153,745
銷售錄影帶產品	661	1,387
服務收入	240	1,419
製作費收入	5,363	8,756
	<u>92,234</u>	<u>165,3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04,928	17,029	11,175	28,582	3,593	165,3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581)	(27,022)	(1,918)	(20,979)	(4,349)	(131,849)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36,147)	(12,872)	(616)	(2,009)	(241)	(51,885)
分類業績	<u>(8,800)</u>	<u>(22,865)</u>	<u>8,641</u>	<u>5,594</u>	<u>(997)</u>	(18,427)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44)
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15,451)
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3,500)
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42)
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0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893)
其他收益						5,597
其他收入						1,29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381
未分類公司開支						(52,979)
經營虧損						(155,863)
融資成本						(1,4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26	(108,454)	—	—	—	(99,128)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6,541)	(6,740)	—	—	—	(13,281)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925)	—	—	—	(40,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524
除稅前虧損						(303,152)
稅項支銷						(2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03,420)</u>

依董事之意見，由於沒有合適按市場位置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基準，因此並無呈列按市場位置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按資產分佈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743,086</u>	<u>310</u>	<u>743,396</u>
分類負債	<u>142,637</u>	<u>1,771</u>	<u>144,408</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5,606</u>	<u>—</u>	<u>5,606</u>
添置租賃土地權益	<u>4,967</u>	<u>—</u>	<u>4,96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63,090</u>	<u>4,790</u>	<u>667,880</u>
分類負債	<u>148,379</u>	<u>5,398</u>	<u>153,777</u>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2,512</u>	<u>—</u>	<u>2,512</u>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電影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銷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撥備	124	2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
	<u>124</u>	<u>26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961</u>	<u>303,21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01,724,214</u>	<u>306,504,40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年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因該等行使會使每股虧損下降。

7.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豐采集團		
0至30日	18	123
31至60日	—	116
61至90日	—	85
91至180日	—	1
超過180日	—	—
	<u>18</u>	<u>325</u>
其他		
0至30日	1,148	1,004
31至60日	4,471	270
61至90日	300	333
91至180日	393	2,316
超過180日	8,267	7,720
	<u>14,579</u>	<u>11,643</u>
	<u><u>14,597</u></u>	<u><u>11,968</u></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680	1,875
31至60日	836	4,391
61至90日	1,368	4,135
91至180日	3,123	3,480
超過180日	10,885	11,406
	<u>18,892</u>	<u>25,287</u>
	<u><u>18,892</u></u>	<u><u>25,287</u></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4%至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303,200,000港元上升93%。經營虧損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9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4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本年度虧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同時大幅下降，以上兩項總額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亦自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並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確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45,000,000港元。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本集團毋須攤銷任何所持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之商譽為28,700,000港元。然而，有關影響受到本集團須將購股權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表內開支（於本年度為24,100,000港元）所緩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92,2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或93%來自電影發行業務，700,000港元或1%來自錄影帶發行，5,600,000港元或6%則來自其他製作服務。儘管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700,000港元下跌44%，而與去年33,500,000港元比較，毛利仍維持於31,4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新電影推出量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發行8部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等熱門電影），而去年則發行11部電影。為應付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財政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然而，電影行業之表現仍受日益猖獗之高科技私隱活動之威脅，如「Bit Torrent」下載及「點對點」下載技術，導致本集團整體上蒙受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仍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下跌53%至約4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9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5,4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之虧損）。市場表現所取得之成就主要歸因於對電影製作之審慎甄選以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於香港市場之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36,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0,500,000港元，降幅為71%。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下跌40%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00港元）之虧損。分類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因中國一線影院偏向放映荷李活之電影，而導致本集團電影放映之影院位置欠佳及上映時間不理想所致。於二零零五年，該偏見稍有改善。近期，本集團已轉授其於中國之放映權予其他發行商，以獲得固定發行費用，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之利潤。此外，本集團與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屆滿。鑑於中國現時之市況，雙方協議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相信，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可為本集團之發行策略提供更大靈活性。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下跌21%至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若干電影之成本已因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之部份電影，已於年內重新發行電影發行權，並按最低版權費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列賬。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下跌28%至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下降乃由於去年若干轉授發行權之電影之成本已於去年全部攤銷,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發行較少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所致。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並減少僱員人數。因此,行政開支減少至3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9,000,000港元減少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743,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30,9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4.0(二零零四年:3.6)。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5,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計息,並須分97期每月償還);循環銀行貸款8,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厘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銀行分期付款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電影「喜馬拉亞星」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每年6.531厘計息,並須分7期每月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19,400,000港元(不包括權益部份600,000港元)(按每年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44,8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597,600,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0.0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發行60,765,000股新股份一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兩部電影之製作,而餘額約15,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rterstone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76,600,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仍有待物色而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聯營公司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豐采集團約41.07%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6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約12,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配售及認購交易（如下文所述）完成後，本集團亦自豐采多媒體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豐采多媒體宣佈不會完成與Leadfirst Limited及紀明寶先生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協議，豐采集團將收購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原因為豐采集團未能信納有關盡職審查檢討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配售代理及豐采多媒體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豐采多媒體股份（「豐采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現有之豐采股份，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豐采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24%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豐采集團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豐采集團將以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i)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ii) 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項（「收購事項」）。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豐采股份之形式支付，每股作價0.20港元。Shinhan-Golde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9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園西街9號之物業（「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現時正在進行翻新，以將該物業由公寓大樓轉型為服務式公寓。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完成。待該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從41.07%減少至32.64%。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前稱China Artists Agency Inc.），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集團之淨資產為9,200,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2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溢利700,000港元。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豐采集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於有關各方經參考由本集團所委聘之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行所作之物業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擴充其後期製作物業及電影業務。有關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簽署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讓本公司收購一家參與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本公司已將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交由Phua Wei Seng先生保管。倘若建議中之交易未能落實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本公司。意向書之訂約雙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倘建議中之交易未能落實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1名員工（二零零四年：76名員工），當中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名員工）駐守中國。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投資組合多元化，尤其是屬於長遠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賣座原創電影，而此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對電影製作之投入、對市場需要之認識、對資本投資之嚴格監控及極具效率之管理。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業務機會，在充分利用資源加強業務發展之餘，亦要將風險盡量降低，務求在未來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循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2.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守則之B.1.4及C.3.4守則條文，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兩個委員會將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進行審閱。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稍後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三名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